**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96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888**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96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8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4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4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8-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联系方式：宋小姐020-83027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为单位（有划分采购包的，则以采购包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原因和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中的第二、三情形。）**

**4、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抽检产品品类、批次和相关要求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承诺执行。**

**（一）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采购批次** |
| 采购包1 | 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345 | 1600 |
| 采购包2 |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150 | 700 |
| 采购包3 | 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180 | 700 |
| 采购包4 | 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145 | 650 |
| 采购包5 | 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110 | 450 |
| 采购包6 | 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110 | 500 |
| 采购包7 | 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80 | 350 |
| 采购包8 | 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80 | 350 |
|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各采购包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广州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后，最终以广州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终止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 | | | |

**（二）违约责任**

1、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内容）作适当修改。

3、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三）项目要求**

**1、采购标的：**本项目2026年采购预算为1200万元，分为8个采购包，各采购包的产品类别、金额分配详见下表：

各采购包抽检类别一览表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塑胶跑道 | 生产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1600批次。 |
| 2 | 体育用人造草 | 生产环节 |
| 3 | 非医用口罩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校服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塑料购物袋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快热式电热水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电热暖手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电热毯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室内加热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影视舞台灯 | 生产环节 |
| 14 | 手电筒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5 | 彩色电视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洗衣粉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7 | 皂类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8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9 | 家用清洁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0 | 灭蚊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1 | 油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2 | 油墨清洗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3 | 危险化学品 | 生产环节 |
| 24 | 烟花爆竹 | 流通环节 |
| 25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6 | 家用燃气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7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8 | 商用燃气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9 | 集成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0 | 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1 | 燃气用金属包覆软管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2 |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3 |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 流通环节 |
| 34 | 防盗安全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5 |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6 | 塑料管材及管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7 | 建筑钢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8 | 铝塑复合板 | 生产环节 |
| 39 | 卫生陶瓷 | 流通环节 |
| 40 | 水暖五金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1 | 建筑防水涂料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2 | 建筑防水卷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3 | 地坪涂装材料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4 | 人造板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5 | 木器涂料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6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7 | 外墙涂料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8 | 建筑室内用腻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9 | 建筑外墙用腻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0 | 工业漆 | 生产环节 |
| 51 | 胶粘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2 | 建筑用密封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3 | 水泥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4 | 机制砂 | 生产环节 |
| 55 | 化肥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6 | 农用薄膜 | 流通环节 |
| 57 | 消防器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8 | 钢丝绳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9 | 电动自行车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0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1 | 摩托车乘员头盔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2 | 电动自行车头盔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3 |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4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除储存用钢罐体、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 生产环节 |
| 65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储存用钢罐体、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 生产环节 |
| 66 | 车载充电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7 | 插头插座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8 |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9 | 低压电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0 | 电线电缆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1 | 防爆电器 | 生产环节 |
| 72 | 防爆灯具 | 生产环节 |
| 73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 生产环节 |
| 74 |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 生产环节 |
| 75 | 建筑用玻璃 | 生产环节 |
| 76 |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7 | 智能坐便器 | 流通环节 |
| 78 | 铝合金建筑型材 | 生产环节 |
| 79 | 混凝土外加剂 | 生产环节 |
| 80 |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1 | 絮用纤维制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2 | 棉胎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3 | 学生用床上用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餐具洗涤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700批次。 |
| 2 | 日用陶瓷餐饮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 | 玻璃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食品接触用硅胶制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奶嘴 | 生产环节 |
| 7 | 奶瓶 | 生产环节 |
| 8 | 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竹木制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橡胶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金属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燃料油 | 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700批次。 |
| 2 | 液化石油气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 | 管道天然气 | 流通环节 |
| 4 | 车用柴油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车用汽油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车用柴油（快检）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车用汽油（快检）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发动机润滑油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车用汽油清净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柴油清净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齿轮油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4 | 生物质燃料 | 生产环节 |
| 15 | 电动自行车电池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7 | 便携式储能电源（户外电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8 |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 生产环节 |
| 19 | 铅酸蓄电池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0 | 汽车燃油箱 | 生产环节 |
| 21 | 汽车门铰链 | 生产环节 |
| 22 |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生产环节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被子枕头 | 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650批次。 |
| 2 | 衬衫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 | 功能性服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棉服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毛巾制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内衣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毛针织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袜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帽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西服、大衣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休闲服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茄克衫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羽绒制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4 | 皮腰带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5 | 成人鞋靴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箱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7 | 休闲帐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节日彩灯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450批次。 |
| 2 | 读写台灯 | 流通环节 |
| 3 | 视频会议系统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电源适配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用电池充电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平板电脑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有源音箱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无源音箱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打印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声频功率放大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笔记本电脑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扫描仪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服务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微波炉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4 | 厨房机械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5 | 破壁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电美容仪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7 | 电熨斗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8 | 电磁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9 | 家用电动洗衣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0 | 加湿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1 | 扫地机器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2 | 真空吸尘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3 | 空气净化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4 | 电炒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5 | 多用途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6 | 自动电饭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7 | 电压力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8 | 洗碗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9 | 电热水壶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0 | 其他液体加热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1 | 饮水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2 | 按摩器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3 | 冷柜 | 生产环节 |
| 34 | 电风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5 | 电动牙刷、口腔冲洗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6 | 耳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7 | 移动电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8 | 移动硬盘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9 | 碎纸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0 | 液晶显示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1 | 电冰箱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2 |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3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4 | 吸油烟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5 | 投影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6 | 黑白复印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7 | 儿童智能手表 | 流通环节 |
| 48 | 儿童学习机 | 流通环节 |
| 49 | 摄像头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0 | 车用卫星导航设备 | 生产环节 |
| 51 | 行车记录仪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2 | 交换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3 | 热泵热水机（器） | 生产环节 |
| 54 | 织物蒸汽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5 | 移动电话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6 | 换气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7 | 机顶盒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8 |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学生用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500批次。 |
| 2 | 童车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 | 玩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儿童水上器材 | 流通环节 |
| 5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流通环节 |
| 6 | 体育用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轮滑鞋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运动头盔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童鞋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儿童口罩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1 | 婴幼儿背带（袋）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2 | 婴幼儿安抚奶嘴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4 | 儿童爬行垫（儿童地垫）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5 | 老人鞋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老视成镜 | 流通环节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配装眼镜 | 流通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350批次。 |
| 2 | 太阳镜 | 流通环节 |
| 3 | 眼镜镜片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游泳眼镜 | 流通环节 |
| 5 | 护目眼镜 | 流通环节 |
| 6 | 衡器（电子计价秤）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电能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冷水水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燃气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测地型GNSS接收机 | 生产环节 |
| 11 | 工业气体 | 生产环节 |
| 12 | 溶解乙炔 | 生产环节 |
| 13 | 永久性气体 | 生产环节 |
| 14 | 贵金属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 | 流通环节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防火门 | 生产环节 |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350批次。 |
| 2 | 软体家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 | 木制家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4 | 金属家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5 | 儿童家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6 | 固定式通用灯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7 | 可移式通用灯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8 | 嵌入式灯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9 | 自镇流LED灯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0 | 通用机械 | 生产环节 |
| 11 | 机床 | 生产环节 |
| 12 | 晴雨伞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3 | 雨衣 | 流通环节 |
| 14 | 雨靴 | 流通环节 |
| 15 | 安全帽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6 | 防护服装 | 生产环节 |
| 17 | 足部防护用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8 | 手套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19 | 防颗粒物呼吸器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0 | 自行车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1 | 人民币鉴别仪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2 | 无人机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3 | 工业机器人 | 生产环节 |
| 24 | 服务机器人 | 生产环节 |
| 25 | 电子门锁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6 | 电动工具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27 | 发电机 | 流通环节 |
| 28 | 小功率电动机 | 生产环节 |
| 29 | 低压配电柜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0 | 器具开关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1 |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 32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

注：

**★（1）对“省抽名单”以外的广州市成品油经营者（生产企业、加油站、油库等）的抽查覆盖率应达到100%。(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适用采购包3）**

**★（2）经采购人同意，允许中标人针对部分产品作分包处理，但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20%。**

**★（3）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预留采购包金额的10%作为应急抽检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实施应急抽检。超过上述时间采购人无应急抽检安排的，应急抽检费用按总体计划照常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抽样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采购人可根据监管需求，并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后对检验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检验项目以采购人发布的产品抽查实施细则为准），除允许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20%以内的产品(四舍五入)作分包处理外，其余产品及检测项目为投标人需能够承检的产品及检验项目。投标人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检测项目计量认证CMA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投标人需列明每项产品检测项目在CMA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2、监督抽查的抽样要求。**

（1）抽样对象：广州市内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广州市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广州市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3）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中标人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4）抽样方法：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人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5）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抽样单位及检验单位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检验机构负责。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6）样品管理：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保管人员书面登记并批准，并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3、监督抽查的检验。**

（1）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检测项目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检验时间：**中标人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结果判定：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6）结果送达：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后，由检验单位送达，送达要求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7）配合复检：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配合工作，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复检费用。

**4、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结果3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被抽检样品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格式）。

（3）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本次任务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被抽查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3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含附录）投递至各抽检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者及标称生产者。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对于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实时跟踪快递投递情况，及时将快递签收信息导入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于当次任务结束前将快递签收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

（4）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样品进行处置，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5）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中标人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6）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样的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质资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中标人。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区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7）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采购人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8）为保证检验结果的顺利通知，邮寄必须选择EMS投递，如遇样品标称生产者地址不详投递失败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退件当日重新核查标称生产者的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移交采购人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结果邮寄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将投递送达日期报采购人（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9）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采购人；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采购人，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中标人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30天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中标人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12）采购人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验，其中采购包1随机复验20批次；采购包2、3、4各随机复验15批次；采购包5、6、7、8各随机复验10批次。各采购包随机复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工作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中标人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人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向复查机构支付。

（3）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4）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5）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6）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7）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8）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9）中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中标人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六）承检能力要求**

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七）应急工作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0.5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0.75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中标人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八）服务成果形式**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九）费用安排**

（1）本项目各采购包为固定总价，包含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复验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并以采购包为单位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采购包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所投采购包的中标折扣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 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所投采购包的中标折扣率。

（4）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十）相关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2）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一）其他要求**

**★（1）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采购包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人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要求：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或以上）的，且现行有效的。

③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④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

⑤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在2小时（含）以内。

⑥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

⑦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

⑧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50%（含）以上。

⑨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

包1：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30人及以上；

包2：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及以上；

包3：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及以上；

包4：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及以上；

包5：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及以上；

包6：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及以上；

包7：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及以上；

包8：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及以上。

⑨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8）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广州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6年部门预算后，最终以广州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终止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十二）另附：《检测项目细化表》**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3,450,000.00 | 3,4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1,450,000.00 | 1,4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期：支付比例25%,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6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  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8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4期：支付比例10%,2027年2月15日前完成总抽检量的95%或以上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5期：支付比例5%,余下5%在2027年4月30日前经结算验收后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中标通知书；（3）检验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内容： （1）检测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检测数量，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检测量，实际完成的检测量。 （2）检测效率履约情况。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检测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3）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2.合同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书面报告采购人。 3.验收后续工作：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项 |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项目概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8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采购包4：折扣率  采购包5：折扣率  采购包6：折扣率  采购包7：折扣率  采购包8：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采购包4：0% - 100%  采购包5：0% - 100%  采购包6：0% - 100%  采购包7：0% - 100%  采购包8：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采购包7：2家  采购包8：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采购包8：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其中两个采购包。本项目评审顺序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采购包6、采购包7、采购包8。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面任意两个采购包均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序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该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该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一）如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报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重点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30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30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20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3(成品油、汽配产品及电池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15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4(服装、纺织类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20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5(电子电器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15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6(儿童、老年人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20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7(眼镜、计量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15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8(家具、劳保用品、机械机床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CMA附表对检验产品的覆盖率 (10.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具备所投采购包产品检测能力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10分； ②覆盖率达[95%-100%）的，得8分； ③覆盖率达[90%-95%)的，得6分； ④覆盖率达[85%-90%)的，得4分； ⑤覆盖率为[80%-85%)的，得2分； ⑥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产品CMA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如产品在检测项目细化表中包含多个产品细类，应按产品细类统计产品数量）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CMA附表对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6.0分) |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投标人（包括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具备CMA资质的检验项目数占所投包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①覆盖率达100%的，得6分； ②覆盖率达[90%-100%）的，得4分； ③覆盖率达[80%-90%)的，得2分； ④覆盖率为80%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CMA证书附表扫描件，并明确标记检测项目所在CMA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 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 (4.0分) | ①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4分。 ②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方案 (8.0分) | 1.实验室分类评价，5分 ①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Ⅰ类等级的，且现行有效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拥有所投采购包产品（标的）类别相同或相近，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Ⅱ类评价的，且现行有效的，得3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现状分析及工作思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对所投采购包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我市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分析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
| 覆盖抽样企业能力 (2.0分)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 提供按附件格式填写的《企业信息上报表》（详见附件），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信息上报表》中企业数量达所投采购包抽查任务批次数50%（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工作部署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本采购包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及工作安排。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抽检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抽检服务方案，包括：①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买样、样品接收（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接收）及计划进度安排；②检验工作（包含第三方机构网络抽样样品检验）组织方案。 方案要素完整，充分考虑产品行业特征及市场现状，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但对行业特征考虑不足，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存在局部不合理，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要素缺失明显，未结合行业实际，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缺乏合理性，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得1分； 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任务批次、进度安排设置严重偏离实际及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后期工作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抽样检验结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结论真实性保障措施、②检验报告寄送方案、③样品保管及处理方案、④抽样检验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方案编写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较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本采购包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陷，未充分考虑了任务批次与后期工作的关联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方案未响应、不完整，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急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应急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④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分工等。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投标人能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便利性 (6.0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地点（天河路112号）的时间： 能在1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6分； 大于1小时但在2小时（含）内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 大于2小时响应且到达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到达时间），且同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情况 (12.0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下达时间或情况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组织或参与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开展的通知或者合同，或者是开展的情况报告（须有委托方盖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对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所投采购包产品（至少包括其中一个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安排文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国家级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的产品类别数占所投包产品类别数的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5分，70%（含）-80%（不含）的得3分，60%（含）-70%（不含）的得2分，50%（含）%-60%（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扫描件；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必须有委托方的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水平 (12.0分) |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领域的： ①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15人的，得9分，每多1名，加1分，最高为12分； 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15人的，得5分； ③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本合同模板适用于各采购包，最终合同以各采购包甲方双方签订的为准）**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020-83027326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乙方(被委托单位)：

电 话：

住所地：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负责针对甲方指定的广州市生产销售（经营）的 类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抽检批次的要求为：

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一）主要内容

1、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阶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抽查方案要求在指定时间前向甲方报送抽检工作总结、检验结果汇总表和绩效评估报告、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等材料。

2、抽查产品、抽查批次详见抽查实施方案，同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做好样品复检和复查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对任务需求、产品范围和批次数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主要要求

1、乙方进行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执行。

2、乙方应依法依规做好样品（含备样）的购样、运输、保管和处理等工作。

3、乙方应确保样品抽检和报表材料的可靠性、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对上述内容负责。

4、其他要求：

**二、甲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情况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必要的工作文件。

3.对项目进度、质量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可以调整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

5.如乙方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依法不良信用、认证认可、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为乙方抽检工作提供必要的驻场办公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抽检任务，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寄送抽检结果和提交总结材料。

2.主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监督，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和“双随机”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抽检过程安全管理职责，承担抽样检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得利用本项目或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4.确保提交的检验报告书和所有工作报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5.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无证无照或产品存在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及财产安全的质量安全问题时，应于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紧急时可先电话汇报再书面汇报）。

6.在应急抽检处理情况下，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临时抽查方案，并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0.5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0.75小时内响应）甲方开展应急检验。

7.乙方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推进项目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每一次会议，协调与本项目相关重要事项。

8.委派人员到甲方驻场，并代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抽检技术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以广州市财政局对甲方预算批复数为准)，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折扣率为 %。

2、合同金额包括了针对甲方指定的广州市生产销售（经营）的 类产品抽样检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材料费、复检复查费、复验费、专家检查费、样品保管和处置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或方式要求或变相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费用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进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并提交费用结算申请。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分五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整，¥ ）；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前，且乙方完成抽检任务量的65%或以上，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 整，¥ ），若届时乙方未能完成65%工作量，则甲方第二次付款时间延续至乙方完成65%工作量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65%工作量而延迟付款时间的，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前，且乙方完成抽检任务量的85%或以上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 整，¥ ），若届时乙方未能完成85%工作量，则甲方第三次付款时间延续至乙方完成85%工作量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85%工作量而延迟付款时间的，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2027年2月15日前，乙方完成抽检任务量的95%或以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 整，¥ ），若届时乙方未能完成95%工作量，则甲方第四次付款时间延续至乙方完成95%工作量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95%工作量而延迟付款时间的，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次付款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 整，¥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量而延迟付款时间的，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或结算支付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合格的发票、表格等证明材料。完成全部结算支付前，合同中约定对应的抽检工作乙方必须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具体价款到账时间以财务部审核拨付为准。如当年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时间推迟导致财政资金被回收，甲方无需承担剩余资金的付款责任。如因政府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导致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延长付款期限，但应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协助甲方编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保证标准适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按照甲方盖章确认的抽检文件实施。

2.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印发的抽查通知实施。

3.抽样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4.抽样类别及环节（按照对应采购包的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领域**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

注：1、在抽检中乙方应完成生产许可获证的产品生产企业全覆盖、3C产品大类全覆盖及对上一年度监督抽查中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跟踪抽查。

2、在抽检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致性检查所需材料（材料模板由市局提供）。

3、根据实际监管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应急、专项抽样任务。

4.抽样人员：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有合格且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每次抽样由乙方随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对某一产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需要安排执法人员参与抽样的，由甲方视情况安排。

（3）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拟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5.抽检任务：根据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抽检通知执行。

6.抽样程序与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抽样过程应当全过程录像，重点环节还须拍照留存，视频和照片应当真实准确显示抽样时间，声像材料保存时间为3年。

7.样品购买、运输和保存：

（1）监督抽检的样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并支付购样费，所抽取样品依照规定要求带回检验机构或封存于被抽样单位场所。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样单位场所的，乙方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2）抽样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应按规定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样品质量稳定与安全。

（3）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存放，对甲方监督抽查样品实施专库、专柜或专架保管。

8.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乙方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行政许可等信息，确定被抽查企业是否持照持证经营。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违法行为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方。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样品检验由乙方项目团队的检验人独立进行。乙方应保证检验人依照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所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要求开展检验。

2.原则上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双方可另行约定，并须取得甲方同意。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

3.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三）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2）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6）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乙方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案细则等要求出具检验结论和检验报告，遵循甲方制度和文件要求将检验结论送达甲方、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被抽检单位等相关各方；按甲方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将抽检信息录入相关监督抽查系统。

（二）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应出具分析评估报告，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监管建议。

（三）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甲方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四）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等资料于当次任务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寄至被抽查者、标称生产者及被抽查者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属于本市销售和生产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资料（包括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复检流程工作指引等）于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寄至被抽查者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市销售（含网络抽样）但非本市生产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等资料应于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寄至外地标称生产者，由其对样品真实性进行核实。样品真实性核实情况乙方应报甲方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涉及本市以外的，由甲方以函件附不合格报告、抽样单等书面材料形式邮寄告知不合格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属于本市销售且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属于本市其他区域的，还应在同一时间寄至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区局处置。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送达，乙方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配合做好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处理以及复检工作：

1.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异议申请书面调查报告或答复。

2.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做好备用样品购置、确认和交接。

3.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复检机构由甲方指定。乙方具备复检机构资格或资质时，在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必须对涉及本项目抽检数据和结果等全部情况进行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七）甲方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 批次产品进行随机复验，复验机构由甲方指定，复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复验批次数不计入抽检任务量。

（八）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提交给甲方不少于10条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

**六、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双方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抽检任务。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督抽查文件要求，将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单信息、检验报告等信息，按规定时限录入相应监督抽查管理系统。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应于检验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录入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格式）。

（二）乙方应当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抽查工作总结和汇总报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书、发送给不合格产品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用于查核样品真实性外地企业的快递单及快递寄送情况复印件、询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外地有关不合格报告是否收到的电话记录和快递单的详细信息汇总表、当次抽查产品绩效评估报告等。乙方承担因所提交材料存在缺陷、瑕疵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留存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成果。

（三）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监督抽查工作相关规定要求，使用统一的工作文书对检验结果进行汇总。

（四）乙方提交的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应通俗易懂，引用数据应准确权威。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样品（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制度，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和处置台账应书面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

上述材料报送的时限和方式按甲方有关要求提交。

**七、应急抽检费用安排**

（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当年10月31日前应急抽检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进行预留。应急抽检费用在当年10月31日前仍无安排的，按原有抽检计划实施。

（二）如遇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但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应急抽检和售后服务**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乙方应当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5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从接到甲方指令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应配备齐备的抽样设施（抽样车辆、抽样工具或符合要求的抽样容器等）。

（二）乙方应对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安排5个或以上服务人员满足及时响应抽检相关业务需求。

（三）乙方在甲方对外发布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事宜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产品质量安全专家予以支持。

（四）在符合本合同检验时限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迅速出具应急抽检结果报告。

（五）当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时，乙方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九、合同转让**

（一）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

（二）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并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保证、保护**

（一）乙方遵守职业道德，抽检绝不弄虚作假，乙方对抽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错误的检验报告。

（二）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

**十一、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未按甲方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整改的；

2、乙方擅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实施的；

3、未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4、检验任务未交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抽检错误达到或超过5次以上，或存在检验检测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机关查处的。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照十五条第（六）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合同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起诉并被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十四、保密**

（一）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文件及数据（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双方应当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其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泄露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业务运营体系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本协议中双方对保密资料所负的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四）合同终止后，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须将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备份。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抽检任务经查核属实的，乙方按“错一赔五”的比例额外无偿提供同类产品的抽检任务。乙方过错次数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5项约定的，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采取多种措施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抽检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结算或验收的，导致合同款项该付未付的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甲方可不再支付未付款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能通过项目合同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

（六）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乙方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社会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乙方须将廉洁承诺书向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抽检任务中被发现违反承诺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不能及时、公正、廉洁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乙方未能履行保密责任，向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透露本项目抽检情况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按照本条第六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税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为准。

**十九、其他**

（一）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5种情形之一的，导致甲方选择单独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不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二）因无相关检验资质等原因确实需要分包时，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同时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仍应与受让义务的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抽检工作科学合理地贯穿整个合同期，不可提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不得积压抽检结果在某一时间段内集中出具。

（四）乙方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乙方应建立产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产品监督抽查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产品监督抽查管理系统。

（六）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七）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甲方确认为准。

（八）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之下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中最后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章确认之日期。

（九）本合同壹式 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文共 页A4纸张，附件共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甲乙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之下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检验项目及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96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88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88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88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88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